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李柏宏

電話：02-89956666#8109

電子信箱：chud@osh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070200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200767ALB_ATTCH1.docx、0200767ALB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107)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轄(屬)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型塑全民職場安全衛生文化，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實現尊嚴勞動，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整體水準，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各事業單位雇主應負責宣導職安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二、有關各單位配合本計畫之辦理情形，已列為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優良單位五星獎、公共工程金安獎及政府機構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績效優良等獎項之評核指標，請惠予轉知所屬(轄)機關(構)、會員(協力)廠商、學校、教育訓練單位或事業單位等共同參與，並依本計畫內容及附件格式，自行研提各單位年度推動計畫，旨揭實施計畫電子檔已置放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路徑：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場安全健康週)，請自行下載參閱。





三、為利事業單位提報職場安全健康週系列活動計畫暨執行成果，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建置「職場安全健康週專網」(<http://safety.osha.gov.tw/>)，有配合推動意願者，請於本年4月10日完成上傳，提報資料上傳以1個ZIP壓縮檔案(其內容應含括實施計畫及系列活動一覽表電子檔，檔案格式以doc、xls、odt及ods為限)且10MB為限；尚未完成帳號建置者，請自行參閱操作說明(<http://safety.osha.gov.tw/post/howto>)辦理。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

2018-02-23
15:54:52
電子公文
章